**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城阳区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测试**

**费用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青岛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办法》（青政办字〔2016〕56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青岛市城阳区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及研发项目奖励实施细则》（青城科字〔2017〕59号，以下简称《细则》），现组织开展2018年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测试费用补贴申报工作。本次申报将视为同步申报青岛市市级补贴（青科规字〔2018〕18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事项及标准

（一）管理单位测试费用补贴

大型科学仪器管理单位将其管理的大型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为本区注册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提供的测试服务，可申报补贴。按照2017年实际发生相关检验测试费用的10%予以补贴，同一单位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

（二）企业用户测试费用补贴

企业使用共享仪器进行研发活动，按照2017年实际发生相关检验测试费用的10%（“千帆计划”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20%）予以补贴，同一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市级补贴额度按市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认定为准。

使用共享仪器开展的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检验、医疗服务、大批量验货等活动，不在补贴范围。

二、申报单位及要求

（一）申报单位范围

申报补贴的单位包括管理单位和企业用户，具体要求如下：

1.管理单位。是指已加入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且符合《办法》第二条和《细则》第三条要求的单位。

2.企业用户。是指在城阳区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使用平台入网共享仪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已获得区级测试费用补贴的，可同步申请市级补贴。

（二）申报项目范围

管理单位、企业用户申报的测试服务项目，须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以测试服务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三、申报材料及流程

1.申报单位登录平台网站（http://yiqi.qdsipc.com），选择测试服务使用的大型科学仪器并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测试服务合同、发票和测试报告等附件材料（附件1），进行补贴申请。

2.网上申报完成后，申报单位签署承诺书（附件2），签字加盖公章后，将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qdyqgx@163.com。属于管理单位的应在加盖公章处注明为“管理单位”。

3.确定测试补贴金额需经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

4.区科技局将协同市研发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申请市级配套补贴企业总数的20%。

四、申报受理时间

补贴申报受理时间为2018年7月2日9:00至2018年7月20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系统自动关闭。

五、业务咨询

联 系 人：张维福

咨询电话：87866475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

2018年07月02日